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小字第1240號

原　　告　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明宏

訴訟代理人　段敬雲

被　　告　昱威翔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碧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兩造於締約時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保全服務契約書第24條約定可參（見支付命令卷第35頁）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慈翎